

临政办字〔2020〕 13 号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临淄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将“临淄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临淄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并对组成人员进行充实。现将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b>组 长：</b>	李 玲	区政府副区长
<b>副组长：</b>	杨新良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崔 谦	区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b>成 员：</b>	焦春生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崔 波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主任科员
李维国	临淄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董克娜	区司法局副科级干部
吕昌平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财政运行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德玉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蒋西华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焦 衡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永辉	区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忠祥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长彬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胜才	区电政信息中心副主任
顾国昌	区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苗永国	区税务局副局长
胡 鹏	齐化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池 冰	中石化淄博临淄分公司片区经理
袁清娥	中国石油淄博分公司临淄党支部书记
李 彦	齐都镇综治中心主任
赵 阳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孙洪庆	金山镇党委委员
徐 磊	敬仲镇副镇长、主任科员
相昆涛	朱台镇副镇长
王鑫炜	皇城镇副镇长

崔小蕾	凤凰镇副镇长
王晓钢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维光	闻韶街道政协工作室主任
耿根华	雪宫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刘 辉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士强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崔谦同志兼任。

- 附件：1.临淄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2.临淄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 附件 1

# 临淄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原油进口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贴息贷款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三、临淄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实施动态管控；在坚持自办案件的同时，依法办理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案件；充分发挥打击职能，全力侦办大案要案；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四、区司法局：**负责行政复议、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成品油监管过程的行政违法行为。

**五、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六、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

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八、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临淄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九、区商务局：**负责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全区加油站发展布局规划，严格落实新建、迁建加油站网点规划确认、验收、备案等初审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十、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成品油涉及危化品且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许可证核发，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完善安全生产手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与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

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十一、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用成品油行为；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管理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区税务局和齐化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税收监管。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堵塞征管漏洞。

**十三、中石化淄博临淄分公司：**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十四、中石油淄博临淄销售公司：**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十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成品油各项管理工作，落实主体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建立联动机制，扎实组织相关执法力量全面推进整治工作。

**十六、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层层传导压力和责任，确定基层网络，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落实网格化监管，完善网格员投诉举报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积极有力措施，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整改，确保管理规范化。

## 附件 2

# 临淄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为规范临淄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工作，明确工作程序，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领导小组是区成品油监管工作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不承担具体监管工作任务。

第二条 领导小组职责

- 1.对全区成品油监管工作进行宏观指导；
- 2.协调解决成员单位提出的成品油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3.督促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成品油监管职责。

第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1.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交流信息，通报情况；
- 2.根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提请，提议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 3.适时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 4.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四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相关业务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五条 领导小组会议一般由组长召集，也可由组长委托副

组长召集。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必要时随时召开。

**第六条** 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成员单位拟提报的议题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组长审定，确定是否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第七条** 成员单位拟提报的议题涉及其它成员单位职责的，提报前应进行沟通协调，初步达成一致意见。议题提报单位应提供书面议题材料，并提前 5 个工作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八条** 领导小组成员不能参加会议的，需向组长或副组长请假，并安排本部门、单位其它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第九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每年 7 月底前和次年 1 月底前，应分别将上半年、全年履行成品油监管职责情况书面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 1 月底前提报本年度成品油监管工作要点。

**第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

---

发